附件 2

《山东省老年教育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老年人有继续受教育的权利。国家发展老年教育，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鼓励社会办好各类老年学校”。我省从1983年成立全国第一所老年大学，到目前基本形成了以省、市、县三级老年大学办学体系和省、市、县（市、区）、镇（街）、村（社区）五级社区教育办学体系并行的老年教育发展格局，在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服务老龄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工作计划将制定老年教育条例列为启动前期工作并抓紧推动的立法事项。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将《山东省老年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为年内初次审议项目。2021年9月30日《山东省老年教育条例》在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6年11月，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精简优化地方性法规有关基层编制专项规划规定的通知》（鲁人办发〔2026〕43号）要求，我厅对《条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2026 年 10 月，省教育厅牵头成立立法修订工作小组，委托山东老年开放大学和山东老年大学进行修订研究和调研工作。整理、分析了国家、本省及其他省（直辖市）、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共同对《条例》部分内容进行了论证修订，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共 6 章 43 条，分为总则、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服务保障、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明确老年教育性质地位和发展原则。条例明确了老年教育是社会公益事业，是终身教育和老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老年教育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面向基层、规范发展的原则（第 3 条）。

（二）界定有关部门职责，形成推动合力。根据目前我省老年教育工作管理的实际，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责任分担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本辖区内老年教育发展和管理的相关工作（第 5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老年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老龄工作的部门、老干部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

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老年教育工作（第6条）。

（三）完善老年教育体系建设。条例主要围绕以下几点提出促进措施：一是明确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至少建设一所老年大学，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设老年学校，社区、村居设立老年学校或者老年学习点；开放大学举办老年开放大学或者网上老年大学（第12、15条）。二是整合现有资源，建立健全社区老年教育网络，充分利用社区各类教育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教育活动（第18条）；鼓励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加强对农村散居、独居老年人的教育服务，开展适合农村老年人需求的教育活动（第19条）。三是鼓励养老院、敬老院以及其他各类养老机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丰富住养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第20条）。

（四）加强老年教育组织实施，提高教育质量。一是明确招生行为的基本原则。规定老年教育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和招生简章，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以自愿申请参加（第24条）。二是明确课程安排的基本要求。规定老年教育机构应当优先安排有利于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提高智能技术应用、防范金融诈骗等方面的教学内容（第25条）。三是明确建立适应老年教育需要的教师和管理队伍，针对老年教育师资力量不足的现状，鼓励普

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教师或者退休的老教师到老年教育机构兼职任教或者从事志愿服务，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等专业人才参与老年教育工作（第 26 条）。四是明确老年教育机构的管理措施。规定老年教育机构不得开展妨碍正常教学秩序的商业活动，不得以养生、保健、投资、收藏等名义开展营利性讲座培训等活动，不得有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第 29 条）。

（五）加大老年教育的服务与保障，营造良好环境。一是多措并举，保障老年教育场所的供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推动社区养老、医疗、文体活动等场所与老年教育场所统筹使用（第 16 条）；按照规定在城镇居住区配置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中，负责运营的养老服务组织应当划定老年教育场所，适应开展老年教育活动的需要（第 17 条）。二是明确各类支持和优惠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拓宽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渠道，建立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资金的机制（第 32 条）；将适合通过社会化提供老年教育服务的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第 34 条）；老年教育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第 33 条）；各类文体科普场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应当为老年教育的开展提供便利并共享教育资源（第 35 条）。